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湖小字第920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 李沐澤

被告 鄭玉琳即玉琳創意花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1,24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14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7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5月15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
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應由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書記官 許慈翎